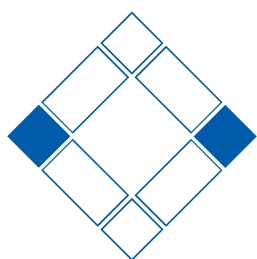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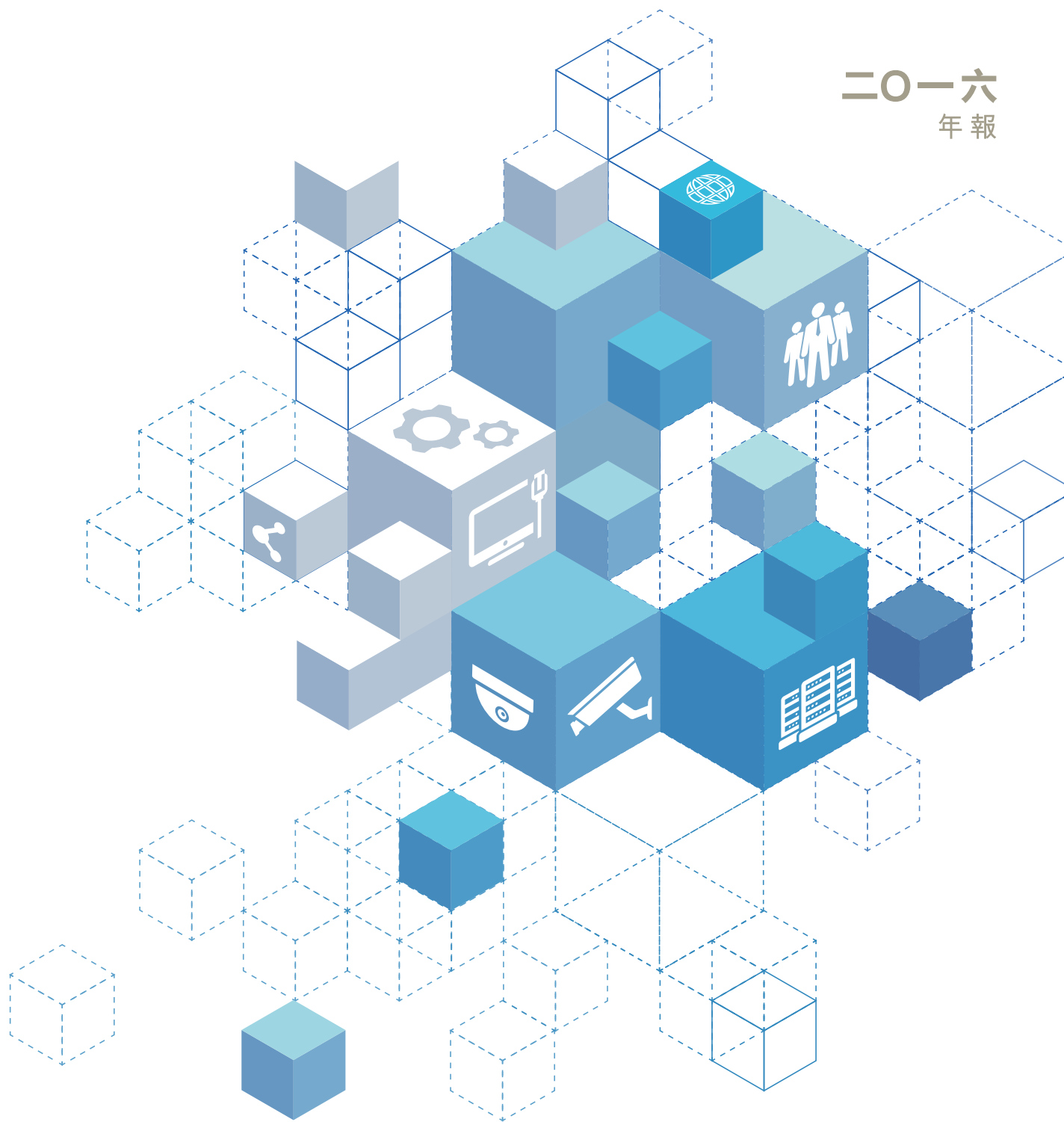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  
年報



**VODATEL**

(股票代號：八〇三三)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公司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4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摘要	103
釋義	10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羅嘉雯  
傅俊毅

## 公司秘書

傅俊毅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深會計師)

## 監察主任

羅嘉雯

## 審核委員會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電話：(八五三)二八七二一一八二，  
二八七一八〇三三  
傳真：(八五三)二八七一七八〇〇，  
二八七五二九〇九

## 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電話：(八五二)二五八七八八六八  
傳真：(八五二)二五八七八〇三三

## 網站

<http://www.vodatelsys.com>

## 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  
二十二樓

# 公司簡介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於創業板上市，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尖端及度身訂造的信息技術基建。愛達利與知名廠商緊密合作，透過促進迅速和及時的數據流，提高運作效率及改善技術。本集團專門在信息技術及監控領域提供設計、實行、運作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其亦積極促進內部軟件開發能力。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日臻完善，可從增長極高、盈利穩固及所得現金流量穩定的往績記錄體現出來。本集團成立於澳門，致力於本地以及中國其他地區及亞太地區擴充其據點。此外，憑藉時間和經驗，本集團已為公營企業(如電訊業、博彩業及酒店業)開發一套能力全面的信息技術及監控解決方案。

本集團目前專注於未來信息技術行業應用關鍵技術的投資。此最終將提升一系列不同領域的發展前景，並迎合不斷進行的技術革命，讓客戶發展更精細及具代表性的資料擷取能力及開發目前因基建限制而並不可行的額外機會。

除澳門及香港的總辦事處外，本集團在江西及上海有龐大的研究設施，在中國各地有二十四小時服務中心及若干代表辦事處。



各位愛達利股東：

本年度，本人再次欣然向股東呈報另一個錄得正面業績的年度。憑藉我們在人材和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益451,371,000港元，按年增長逾28%及純利6,306,000港元。鑑於資產負債表穩健及希望與股東分享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對於過往年度的反思

經過多年的起落，我們的長期策略決策顯然已為愛達利奠定穩健基礎，並蓄勢待發取得成果。根據在艱難時期的經驗以及從同業處吸取的教訓，我們不會作出不能持續的支出決策。反之，我們會繼續按部就班，穩步增長，減低風險，把握良機，如在二〇一六年我們便在香港物色到一個業務增長商機。由於澳門博彩業充滿不明朗因素，我們已在澳門安排人力資源支援香港的項目，讓我們仔細建立一支由優秀人才組成的當地團隊。因此，我們在香港市場取得佳績，合同總額按年增長100%。

綜觀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於二〇一六年自博彩運營商取得的業務表現優於預期。博彩運營商要求優質的服務質素且進入門檻高。於二〇一六年前，一名博彩運營商佔本集團來自博彩分部的大部分收益。於二〇一六年，收益增長乃由於愛達利獲得另一名博彩運營商認同。這絕非偶一為之的幸運，而是我們優秀團隊多年來的努力，建立起「愛達利=可靠+優質服務」的形象。

## 展望二〇一七年

一如既往，我們相信二〇一七年對愛達利而言將為充滿挑戰的另一年，特別是在澳門，因為我們在當地的業務商機與博彩運營商的資本開支息息相關，而博彩運營商則視乎博彩行業能否強勢復甦。前路難行，但愛達利仍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兩大競爭優勢向前邁進。我們明白客戶面對的挑戰，只有替客戶搜羅最合適的產品並專注於保持我們一流的服務水平，完成工程項目，才可為我們的客戶創造真正的價值。

## 愛達利的幕後功臣

愛達利穩健的表現無疑歸因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對質素及服務的承諾以及遵守資本紀律。然而，能否成功執行上述各項全賴我們董事會的管治，以及愛達利忠誠且經驗豐富的專才僱員團隊的優秀表現、無懼承擔、打破常規思考問題，讓我們變得更堅強。

##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再次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家對我們的支持，以及股東對愛達利的投資。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總部設於澳門，是一家以「多品牌」理念經營的綜合公司，分別以「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愛達利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客戶首選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合作夥伴時，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 業務活動回顧

### 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代表一系列國際知名製造商，持續尋求在其專長領域具有高增長潛力及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新產品。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是澳門信譽良好的主要僱主，擁有訓練有素、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骨幹隊伍。萬訊及愛達利控股因而成為最受追捧的供應商之一，提供可靠的全天候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能處理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尤其當客戶遇到一些故障時，如不及時解決或控制，可能導致業務及／或服務嚴重中斷。

在愛達利控股，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獲一名博彩運營商指派在其位於金光大道的新建博彩及酒店綜合場所設計、供應、安裝及調試監控系統後，愛達利控股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再次被該名博彩運營商選中，在同一地點供應及安裝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獲授該兩個項目不僅彰顯了愛達利控股作為一家本地穩固系統集成商具備實力承接需要雄厚財力的大型項目，亦代表了客戶相信愛達利控股具有能力交付涉及精心設計、複雜項目規劃、優質實施能力及項目管理實力的綜合系統基礎設施。

二〇一六年，博彩業及酒店業繼續面臨市況不斷變化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禁煙限制、中國政府推出措施打擊貪腐、收緊博彩中介人的規管以及限制內地旅客的逗留時限。然而，受到新渡假村（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開業的永利皇宮及Las Vegas Sands Corp.的附屬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開業的澳門巴黎人）以及博彩運營商要求改造及翻新部分已舊基礎設施所帶動，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均實現卓著業績。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述獲一名博彩運營商授予兩個主要項目外，愛達利控股及萬訊自不同博彩及酒店業運營商合共取得合約值約80,000,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增長逾60%。由於愛達利控股繼續向一名與本集團合作關係尚淺的博彩運營商監控部提供支援，萬訊透過交叉銷售機會和



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成功滲入其信息技術部，故二〇一六年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獲取的總合約較二〇一五年接近增長雙倍。儘管此項業務增長的代價是低利潤，本集團相信，隨著深入滲透該博彩運營商及逐步擴大產品供應，本集團將能逐步提高利潤。

多年來，本集團從興建新博彩物業的運營商獲得主要項目，除此以外，澳門政府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本年度，萬訊及愛達利控股均繼續在伺服器、存儲、安防、監控及網絡領域，及為多所大學及澳門政府不同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社會保障基金、衛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身份證明局、房屋局、民政總署等)提供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及在持續維護支援服務方面獲選擇為解決方案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由於向澳門政府推出「優越支援服務」，涉及與供應商合夥，積極協助客戶強化其信息技術資源，確保其信息技術正常運作，提供定製化個人服務管理及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優先問題解決方案支援，二〇一六年，萬訊持續獲得積極反饋。除獲授澳門衛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文化產業基金等政府機構的合約外，本集團亦在多家銀行及大型本地企業成功部署「優越支援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是透過擴闊香港的服務種類，進一步擴大對現有及新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覆蓋範圍。本集團大力加強其香港團隊，由提供網絡設備擴闊至涉及建設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項目。加上網絡供應商鼎力支持，我們取得相當正面的業績。本集團進一步滲透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內成功增添兩名新客戶，獲取合約總值超過90,000,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增長100%，成績令人鼓舞，有鑒於此，本集團擬於二〇一七年進一步擴大團隊，同時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服務組合。

## 中國內地的業務

於本年度內，中國內地的業務前景較為遜色。儘管本集團繼續經營傳統業務，涉及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窄頻數據網絡維護支援服務，預計未來幾年業務機會可能轉弱，本集團重新調整資源，逐步安排退出在利潤率及支付條款方面過度競爭的傳統業務，部署進入類似澳門及香港服務性質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故此，儘管從安徽、湖北、湖南、山西及遼寧各省以及上海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獲取多份維護合約，中國內地實體產生的總業務量比去年同期下滑約40%。由於集團將繼續物色蘊藏更多業務機會的領域，預期二〇一七年將進一步重組資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〇一六年，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業績亦欠理想，原因是電訊服務供應商在資本開支計劃上維持審慎，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未能成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所追捧的系統之一。因此，於本年度內，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合共訂立的合約值僅為約18,000,000港元，為江西、江蘇、山東、陝西、湖北、河北、湖南及四川各省以及重慶及上海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部署「泰思通」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不同模組。二〇一七年，鑒於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所面臨的挑戰，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其他實體繼續重組，本集團擬探索中國內地實體之間的業務協同的可能性。

### 其他投資控股

**TTSA** 由於其他兩名市場參與者採取具有競爭力的收費計劃導致激烈競爭，持續對TTSA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本年度，TTSA收益由二〇一五年的310,165,000港元下降11.89%至273,285,000港元，二〇一六年淨虧損由5,318,000港元擴大至21,776,000港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TTSA 17.86%股權。

繼東帝汶政府於二〇一六年第二季度決定不增加其於TTSA的股權後，Oi繼續出售其於TTSA的股權。據本集團所知，Oi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TTSA約57%權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其有意按代價279,15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股權。由於Oi正在進行司法重組，其須向巴西公司法院提交銷售以獲事先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i仍在等待接收公司法院的批准。

由於TTSA的不明朗因素，在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後，TTSA投資的賬面值由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578,000港元下調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084,000港元。

**Vodacabo** 由於Vodacabo身處東帝汶的不明朗營商環境，股東於二〇一五年同意管理層收購Vodacabo及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初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持股。於二〇一六年七月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約1,238,000港元。

**金達集團國際** 金達集團國際主要從事一、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本年度，由於金達集團國際的股份表現依然疲弱，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或金達集團國際約2.00%股權。

## 經營業績回顧

###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與往年相若，本集團持續於最後一季度經歷強勁的業務動力。於本年度最後三個月的業務活動大幅提升，佔本年度總收益的55.18%。本年度錄得收益451,371,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增長28.87%。最後一季度收益強勁主要歸因於完成澳門政府的多個重大項目、香港實體歷經卓越的業務增長以及本集團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年底及二〇一六年年初自博彩運營商獲得路氹金光大道新業務點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的開展。儘管收益穩健，本集團錄得毛利112,383,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錄得的106,980,000港元，僅僅增長5.05%，毛利率由30.54%跌至24.9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承接澳門不同博彩運營商及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多個項目，部分以極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作為吸引該等客戶的手段。再者，本地博彩運營商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工程主要涉及設備交付階段，利潤慣常地較低。

於本年度，因債券市場受到挑戰，本集團出售固定收益工具產生虧損1,536,000港元，全面抵銷了二〇一六年二月初出售Vodacabo的230,000港元利潤。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仍在整體成本結構中佔最大比重，本集團繼續努力控制成本。儘管管理層批准平均5%的員工工資增幅以符合本年度的市場預期及整體通脹水平，本集團為香港團隊招聘新員工以支持香港業務以及成立兩個工作團隊以支援主要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二〇一六年的行政開支錄得94,013,000港元，與二〇一五年的93,974,000港元接近持平。雖然管理層將繼續管理成本，但仍會向完成技術及產品培訓以及成功通過並取得認證的工程師提供獎勵，尤其是來自本集團所代理或涉及項目管理的製造商的認證。

儘管業務表現增強，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3,264,000港元後，本集團經營利潤由二〇一五年的6,018,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4,368,000港元。倘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本集團則會錄得經營利潤7,632,000港元，按年增長26.82%。同樣，由於出現當中包括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6,306,000港元，與二〇一五年6,460,000港元的純利水平相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隨著本年度最後一季表現突出及澳門與香港客戶帶來眾多工程項目，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存貨水平、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關鍵數字均顯著增長。存貨水平由二〇一五年的13,674,000港元增長逾一倍至二〇一六年的27,71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由135,606,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至224,738,000港元，而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相應由47,204,000港元增至118,522,000港元，這與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與其供應商磋商長期有利貿易條款的慣常做法一致。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及流動)為50,638,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TTSA的投資25,084,000港元、金達集團國際股份5,109,000港元及公司債券的投資18,989,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及流動)由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126,000港元減少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638,000港元，大幅下降45,488,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TTSA的重新估值由二〇一五年的54,578,000港元下降29,494,000港元至二〇一六年的25,084,000港元，變現債券資產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公司債券包括Shangri-La Asia Limited的附屬公司7,881,000港元的債券及UBS Group AG 4,178,000港元的債券。

本集團繼續遵守資本紀律及維持無負債(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外)的穩健資產負債表。由於TTSA的賬面值向下調整29,494,000港元，儘管又一年錄得盈利，本集團的股本基礎卻由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5,804,000港元下降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781,000港元。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公司債券價值保持在健康水平，合共108,006,000港元。由於客戶償還逾100,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結餘水平進一步增強。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架構繼續使本集團迎戰意想不到的阻力，同時為管理層提供了追求新業務機會的充分靈活性。

##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百四十六名僱員，其中一百零八名、十一名及一百二十七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訂。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

本集團亦為市場營銷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十八及之前「其他投資控股」一節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95,000港元之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 重大收購或出售詳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Vodacabo，作價1,238,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外匯虧損淨額1,555,000港元。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而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一如以往，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現年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積逾四十年亞太區電訊行業經驗。於創辦捷朗菱及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門政府電訊機關出任高級職位。彼為 ERL 及 OHHL 的單一董事，而 ERL 及 OHHL 為主要股東。

**關鍵文**，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總裁及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捷朗菱出任工程師，其後轉往從事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加入愛達利電訊(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轉讓予愛達利控股)，出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被擢升為總經理。

**羅嘉雯**，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彼畢業於位於加拿大的 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港大，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積逾二十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本身持有加拿大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 的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 執業資歷。彼為加拿大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Alberta 會員，並可使用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職銜。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持有及可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為亞博科技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現年六十四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位於加拿大的 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加入 Mitel 前，曾出任 Newbridge Networks Asia Pacific Limited 總裁一職。彼於位於加拿大的 University of Toronto 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彼曾為位於加拿大的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 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祖安**，現年四十三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愛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永德集團行政總裁，專注於船務及私人投資。創辦天愛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擁有超過十年美國及亞洲投資經驗，並於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 擔任增長型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該資金管理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管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www.tcw.com)。彼為 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YPO) 會員，及擁有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State of Colorado 所授)。彼自二〇一三年一月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

**涂錦輝**，現年五十九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開始經營本身的海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積逾十五年行業經驗，業務遍及亞太區及北美洲。彼亦經營委內瑞拉玻利瓦共和國與中國之間的往來業務，在該兩國均有投資。

##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

**王偉勤**，現年五十二歲，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高級地區業務主管。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暨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事採購行業及銀行業務。

**王慶**，現年四十六歲，本集團地區業務經理。一九九二年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京郵電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公司出任工程師。

**吳家樑**，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助理技術主管。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澳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續)

**何偉深**，現年五十四歲，本集團技術服務主管。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工作十八年，並於其運輸網絡部門出任主任，其運輸網絡部門涉及國際及本地工程學行業如光學纖維、準同步及同步數字分層結構傳送、水底裝置電纜、微波及衛星地面收發站。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梁嘉敏**，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香港的銷售總監。彼於二〇〇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香港的銷售。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澳大(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彼曾在一間香港著名科技代理商擔任產品經理達五年以上。對於銷售和推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有逾十年經驗。

**郭昌仁**，現年六十九歲，擔任珠海萬佳達總經理，負責軟件研發。彼自位於美國的Barrington University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公司工作，包括分別於興華公司及勵才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及總經理職位。

**張君弼**，現年五十二歲，萬訊的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澳門電腦商會副會長。彼在澳門資訊科技界服務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主管產品營銷及市場拓展部。

**崔耀緒**，現年四十七歲，萬訊的副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出任軟件部副經理，其後逐步擢升至管理層級別。

**莫志華**，現年五十一歲，本集團的澳門銷售及推廣副總經理。彼取得由位於中國的澳大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共同協辦的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位於澳洲的西岸科技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國際業務)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拓展經理，主要負責亞博科技控股的業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亞博科技控股的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重返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Charter Kingdom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以及於通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陳子標**，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經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僑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本集團工作。



##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續)

**傅俊毅**，現年四十三歲，公司秘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整體財務與會計管理。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港大，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金融)及文科碩士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持有及可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另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曾於一所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鄒文華**，現年五十三歲，泰思通上海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運作，以及泰思通上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發展及管理工作。彼擁有位於加拿大的 University of Waterloo 博士學位，以往曾任職於多家國際軟件開發企業，於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專長於為電訊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絡管理系統，並與位於中國各個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雷民強**，現年四十六歲，萬訊的銷售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暨大畢業，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自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萬訊，出任銷售行政人員。於二〇〇六年被擢升為銷售經理，負責萬訊產品銷售。

**Gary Robert JOSLIN**，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在澳門、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多個項目擔任項目經理積逾十三年經驗，主要專注於安全系統、閉路電視及數據網絡。該等項目已為監獄、地方政府設施及賭場成功提供成果。澳門的最近期項目為高級項目經理，已為澳門一名主要博彩營運商成功交付兩項重大項目。

**Manouchehr MEHRABI**，現年五十八歲，本集團高級項目管理顧問。彼於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 Concordia University 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位於英國的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取得電訊理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擔任不同的資訊科技職位，包括程式員、資料庫管理員、實地工程師、系統管理員及網絡顧問。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 一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甲) 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乙)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丁)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戊)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5.2 (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工幹。

##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 三 董事會

董事為：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執行董事：

嚴康(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退休)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

### 三 董事會(續)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四／五	缺席
嚴康	○／○	不適用
關鍵文	五／五	出席
羅嘉雯	五／五	出席
馮祈裕	五／五	缺席
王祖安	五／五	缺席
涂錦輝	四／五	缺席

董事會所處理的事務如下：

- (甲) 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乙) 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丙) 批准會計政策或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丁) 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
- (戊) 一般情況下，股東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授權董事會提呈有關核數師酬金事項，並就委任或罷免核數師作出建議。
- (己) 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及相關文件。
- (庚) 批准所有通函及上市資料。
- (辛) 批准有關董事會所決定事宜的新聞公佈。
- (壬) 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會以及與委任有關的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
- (癸) 主席、其他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權範圍。
- (子)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權範圍。
- (丑) 批准本集團長遠目標及商業策略。
- (寅) 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開支預算。
- (卯) 有關本集團資本架構或作為上市公司地位的改變。
- (辰)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條款及條件。
- (巳) 更改本集團管理層及管理架構。
- (午) 主要資本項目。
- (未)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合約(按規模或策略而言)，例如銀行借貸及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三 董事會(續)

- (申)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例如貸款及還款、外幣交易、主要收購或出售。
- (酉) 主要投資。
- (戌) 風險管理策略。
- (亥) 財務政策(包括外幣風險)。
- (甲甲) 審閱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甲乙)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規則的重大變動、更換信託人及更改基金管理安排。
- (甲丙) 僱員股份計劃的主要改動及分配行政人員購股權。
- (甲丁) 制訂有關慈善捐款的政策。
- (甲戊) 政治捐款。
- (甲己) 批准本公司主要專業顧問。
- (甲庚) 檢控、抗辯或訴訟和解。
- (甲辛) 內部控制安排。
- (甲壬)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上文所述者以外的事項概由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嚴康、關鍵文、馮祈裕、王祖安及涂錦輝並無遵守《守則》第A.6.5條。

羅嘉雯遵守《守則》第A.6.5條，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交所、一家專業機構、一家供應商及一家會計師行所組織的研討會。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第D.3.1條制定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須履行的職責。

## 四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行政總裁：	嚴康(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退休) 關鍵文(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開始) 羅嘉雯(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開始)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明，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 五 非執行董事

涂錦輝續任兩年，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屆滿。王祖安續任兩年，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屆滿。馮祈裕續任兩年，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各董事的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 六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以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亦制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薪酬委員如下：

王祖安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執行董事)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馮祈裕	—/—
王祖安	—/—
涂錦輝	—/—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制定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的表現及建議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花紅及所有執行董事的年度加薪幅度及嚴康的退休金，以供董事會考慮。

## 七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亦負責制訂、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提名委員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執行董事)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馮祈裕	—/—
王祖安	—/—
涂錦輝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委任馮祈裕。

為了達到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認為加強董事會多元化是幫助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於設計組合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客觀標準而定，經過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挑選候選人將根據多項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以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的組合(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和服務年期)將披露於年報內。

## 八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核數師酬金為1,570,000港元。

## 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有關核數師的事項，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審核委員如下：

王祖安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記錄如下：

馮祈裕	四／四
王祖安	四／四
涂錦輝	三／四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並已審閱本年度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

## 十 其他特別披露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有其意見的報告。其僅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其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其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十一 股東權利

在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將有權隨時藉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自遞交該請求書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請求人自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七十四(三)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公司秘書發出載有相關查詢詳情的函件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膺選任職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就其他提議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十二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 十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根據其在商業環境中的經驗、與前線員工的定期會議以及運營和財務預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應付涉及貨幣、流動資金、欺詐及其他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等不同範疇。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率。於本年度，報告已編製並呈交董事會，而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雖然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有關重大錯報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但本公司認為該系統屬有效且足夠。如出現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議決。管理層將會識別出內幕消息並告知董事會。有關消息將嚴格保密，且在「需要知情」情況下向僱員發放。



### 十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現時，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管理層現正與香港顧問合作在其業務模式中應用國際標準化組織九〇〇一，而廣東廣州的兩間附屬公司則已於年內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九〇〇一。國際標準化組織九〇〇一要求就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審計。不論是內部還是外判，均會應用內部審計職能。管理層考慮就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應用國際標準化組織九〇〇一，而內部審計將於隨後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載於第六至十一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三十八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合計6,144,000港元(二〇一五年：每股股份0.01港元，總計6,138,000港元)。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77,677,000港元(二〇一五年：177,709,000港元)。

## 授予董事及經選擇僱員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的「購股權」一節。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概無於本年度內獲行使。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一百零三頁。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或會酌情邀請參與者按認購價認購購股權。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381,900股，佔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將決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的到期日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一、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三、股份之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計劃下可認購合共50,7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8.26%。

該計劃已獲採納，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



##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而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本年度內 授出 (附註一)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b>董事</b>							
關鍵文	—	960,000	96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羅嘉雯	—	960,000	96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馮祈裕	—	400,000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王祖安	—	400,000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涂錦輝	—	400,000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b>董事的聯繫人</b>							
關英爵	—	30,000	3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b>持續合約僱員</b>	—	26,718,000	26,718,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b>其他</b>	—	21,508,000	21,508,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	<u>51,376,000</u>	<u>51,376,000</u>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日期)，每股股份市值為0.305港元。授予有關人士購股權的價值如下：

	千港元
<b>董事：</b>	
關鍵文	114
羅嘉雯	114
馮祈裕	48
王祖安	48
涂錦輝	48
<b>董事的聯繫人：</b>	
關英爵	3
<b>持續合約僱員</b>	2,831
<b>其他</b>	58
	<u>3,264</u>

## 購股權(續)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為3,264,000港元，乃基於二項式模型估值模式。該模式的重要輸入資料為於授出日期的現貨價格0.305港元、每份購股權認購價0.305港元、波幅69.24%、股息回報率3.12%、三年的預期購股權年期及無風險年利率0.56%。波幅乃以估值日本公司股份回報率波幅釐定。於本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3,264,000港元(二〇一五年：無)乃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損益表內確認；而並無就四名根據顧問協議受聘的顧問作出確認，因彼等尚未履行諮詢服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向四名根據顧問協議受聘的顧問所授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數字，預期該等購股權最終將予歸屬。修訂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及相應調整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收取少於1,000港元。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嚴康	(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退休)
關鍵文	
羅嘉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的規定，王祖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根據《守則》第A.4.3條，重選任職超過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個別決議案經股東批准。王祖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相信，由於其任期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故其服務年限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彼亦已證明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彼能繼續履行規定的職責，因此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重選王祖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守則》，羅嘉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嚴康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退任執行董事。嚴康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本公司的事務需提請股東垂注。

涂錦輝、王祖安及馮祈裕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分別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及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所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除本集團內公司間簽訂的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內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及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其他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包括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的專業資格)載於第十二至十五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委托人 (附註一)	301,538,000	—	49.12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960,000	3.7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960,000	0.5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400,000	0.1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五)	—	400,000	0.07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六)	—	400,000	0.07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 ERL 的名義持有。ER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OHHL 持有。OHHL 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 HSBCITL 全資擁有，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托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9.12% 的控股股權。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 22,112,5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960,000 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 2,452,5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960,000 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 21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 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 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 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8.9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6.45%
銷售	
— 最大客戶	27.23%
— 五大客戶合計	63.91%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但獲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全部披露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六至二十三頁。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着為所有董事利益而生效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 核數師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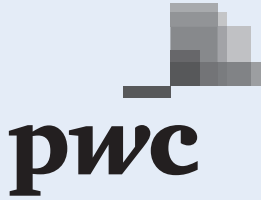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致愛達利網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愛達利網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8至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投資在 Timor Telecom, S.A. (「TTSA」) 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1. 投資在 TTSA 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附註二(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三(丙)(財務風險管理)及附註十八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 TTSA 股權的賬面價值為 2,510 萬港元。該項投資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帳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 貴集團外聘估值師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估算 TTSA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價，當中以收入增長率，折現率，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和缺乏控制讓為關鍵假設。因此，TTSA 的計價是基於非觀察所得的資料並需作出高度判斷。

我們已評估外聘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已閱讀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討論其範圍及評估以計價方法判斷公允價值的恰當性。

我們已通過比較相關的市場數據和行業研究來評估外聘估值師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內部的評估專家還協助我們評估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的方法和若干關鍵假設。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在估值中採用的假設及判斷由現有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b></p> <p>請參閱附註四(乙)(關鍵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及附註十九</p> <p>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減值撥備分別為2.394億港元和1,460萬港元。70萬港元的撥備已計提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應收賬款淨額佔總資產約53%。</p> <p>管理層需就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重大判斷。進行此評估時，管理層需考慮每個客戶的現行信用狀況和過去收款記錄，以預測最終可收回應收款的金額。</p> <p>鑑於此領域的固有風險和相關餘額的重大性，此評估為我們關注的重點。</p>	<p>我們以抽樣方式審核了貿易應收款餘額的賬齡的準確性。</p> <p>我們參考年終及年終後(如有)結算，就貿易應收款進行分析以識別近期有少量或沒有結算的過期債務。</p> <p>我們質詢管理層並通過審查相關的支持性文件，如年後結算，過往結算記錄，客戶的財務狀況等相應文件，來證實有關逾期還款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p>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作出的假設和判斷由現有證據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五	451,371	350,263
銷售成本	七	(338,988)	(243,283)
<b>毛利</b>		<b>112,383</b>	106,98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七	(9,583)	(7,753)
行政費用	七	(94,013)	(93,974)
其他(虧損)/收入	六	(1,155)	7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二十四	(3,264)	—
<b>經營利潤</b>		<b>4,368</b>	6,018
融資收入		3,083	3,476
融資費用		(35)	(191)
融資收入—淨額	九	3,048	3,2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十一	(3)	(649)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7,413</b>	8,654
所得稅開支	十二	(1,107)	(2,194)
<b>本年度利潤</b>		<b>6,306</b>	6,460
<b>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8,989	7,253
非控制性權益		(2,683)	(793)
		<b>6,306</b>	6,460
<b>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十三	<b>1.46</b>	1.18

第四十四至一百零二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6,306	6,460
其他全面開支：			
<i>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的變動	二十六	(32,852)	(13,943)
重估轉撥損益	二十六	1,541	709
外幣換算差額		(144)	(34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1,455)	(13,57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5,149)	(7,116)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2,442)	(6,232)
— 非控制性權益		(2,707)	(88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5,149)	(7,116)

第四十四至一百零二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2,646	2,405
聯營公司投資	十一	801	8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八	39,402	93,705
		<b>42,849</b>	96,914
<b>流動資產</b>			
存貨	二十	27,713	13,674
應收即期所得稅		4	427
貿易應收款	十九	224,738	135,60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九	26,569	24,5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十一	—	1,1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八	11,236	2,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七、二十一	64,122	77,495
受限制現金	十七、二十一	24,895	26,047
		<b>379,277</b>	281,4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二十二	—	1,008
		<b>379,277</b>	282,42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十七	118,522	47,2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十七	57,236	55,0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87	11,280
		<b>184,345</b>	113,5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4,932</b>	168,89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7,781</b>	265,80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b>資金來自：</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二十三	<b>61,382</b>	61,382
其他儲備	二十六	<b>156,501</b>	184,668
保留利潤			
—建議末期股息	二十九	<b>6,144</b>	6,138
—其他		<b>14,898</b>	12,053
		<b>238,925</b>	264,241
<b>非控制性權益</b>		<b>(1,144)</b>	1,563
<b>總權益</b>		<b>237,781</b>	265,804

第四十四至一百零二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三十八至一百零二頁的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二十六)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98,153	17,076	276,611	2,447	279,058
<b>全面收入</b>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虧損)	—	—	7,253	7,253	(793)	6,460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重估虧損	—	(13,943)	—	(13,943)	—	(13,9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重估轉撥損益	—	709	—	709	—	709
外幣換算差額—本集團	—	(251)	—	(251)	(91)	(342)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13,485)	—	(13,485)	(91)	(13,576)
<b>全面開支總額</b>	<b>—</b>	<b>(13,485)</b>	<b>7,253</b>	<b>(6,232)</b>	<b>(884)</b>	<b>(7,116)</b>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的交易總額—與二〇一四年有關的股息	—	—	(6,138)	(6,138)	—	(6,138)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184,668	18,191	264,241	1,563	265,804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利潤/(虧損)	—	—	8,989	8,989	(2,683)	6,306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重估虧損	—	(32,852)	—	(32,852)	—	(32,8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重估轉撥損益	—	1,541	—	1,541	—	1,541
外幣換算差額—本集團	—	(120)	—	(120)	(24)	(144)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31,431)	—	(31,431)	(24)	(31,455)
<b>全面開支總額</b>	<b>—</b>	<b>(31,431)</b>	<b>8,989</b>	<b>(22,442)</b>	<b>(2,707)</b>	<b>(25,149)</b>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計劃—服務價值	—	3,264	—	3,264	—	3,264
與二〇一五年有關的股息	—	—	(6,138)	(6,138)	—	(6,138)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3,264	(6,138)	(2,874)	—	(2,874)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156,501	21,042	238,925	(1,144)	237,781

第四十四至一百零二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三十	(19,730)	(9,653)
已付利息		(35)	(191)
已付所得稅		(2,913)	(2,24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678)	(12,089)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銷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2,189	152,407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八	(49,553)	(135,767)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66	9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1,737)	(1,356)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派	十一	—	1,18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二十二	1,238	—
已收利息	九	3,083	3,476
已收股息	六	28	9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14	20,139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	(3,88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152	428
已付股東股息		(6,138)	(6,1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6)	(9,59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95	79,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1,323)	(26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4,122</b>	<b>77,495</b>

第四十四至一百零二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一 一般資料

本集團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尖端及度身訂造的信息技術基建。本集團與知名廠商緊密合作，透過促進迅速和及時的數據流，提高運作效率及改善技術。本集團專門在信息技術及監控領域提供設計、實行、運作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其亦積極促進內部軟件開發能力。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日臻完善，可從增長極高、盈利穩固及所得現金流量穩定的往績記錄體現出來。本集團成立於澳門，致力於本地以及中國其他地區及亞太地區擴充其據點。此外，憑藉時間和經驗，本集團已為公營企業(如電訊業、博彩業及酒店業)開發一套能力全面的信息技術及監控解決方案。

本集團目前專注於未來信息技術行業應用關鍵技術的投資。此最終將提升一系列不同領域的發展前景，並迎合不斷進行的技術革命，讓客戶發展更精細及具代表性的資料擷取能力及開發目前因基建限制而並不可行的額外機會。

本公司為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 (甲)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深層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四披露。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甲) 編製基準(續)

#### (一)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合營安排」－「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十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一(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主動披露」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構成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概無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財務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規定。

雖然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債務工具(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似乎符合條件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此該等資產之入賬並無改變。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甲) 編製基準(續)

####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財務工具」(續)

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其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工具
- 股本投資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其將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項下之同一基準繼續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並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無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之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同收益」項下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其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須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政年度起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之過渡條文，僅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前之年度報告期間獲允許提前分階段採用。於該日之後，新規則須全面採用。本集團並不擬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甲) 編製基準(續)

####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涵蓋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建造合同」(涵蓋建築合同)。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益之原則下作出。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該等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可能識別出個別責任，繼而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
- 履行合約所產生成本之會計法－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該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強制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財政年度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甲) 編製基準(續)

####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租賃」

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財務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5,364,000港元(參見附註三十一)。然而，本集團尚未定該等承擔對確認資產及日後付款負債之影響及對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資產而獲豁免，而部分承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不合資格作為租賃而可能須調整。

新準則強制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乙) 附屬公司

#### (一) 合併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直接或間接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乙) 附屬公司(續)

#### (一) 合併(續)

#####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是根據所轉讓的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協議方式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每個交易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本集團按每個交易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清盤按公平值或目前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則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目前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除外。

本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有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款項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 (二)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於收購日期後投資方確認應佔被投資方利潤或虧損為賬面值增加或減少。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所持非關連投資者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 (丁)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由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戊) 外幣換算

#### (一)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 (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估值日期(如項目為重新計量)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將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滙兌盈虧於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呈列。

以外幣結算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化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更所導致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票)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三)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壹) 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滙率換算；

(貳) 各收益表內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滙率換算(倘該平均滙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及

(叁)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己)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二至五年
— 汽車	五年
— 展示設備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二(庚))。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確認。

### (庚)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會出現攤薄的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能收回之減值。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辛)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且極可能進行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 (壬) 財務資產

#### (一)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 (壹)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二(寅)及二(卯))。

#### (貳)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壬) 財務資產(續)

#### (二)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收益表「其他收入」列賬。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部份為融資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 (癸)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該法律可執行權力不需要依賴於未來事件及需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中一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強制執行。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子) 財務資產減值

#### (一)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以某工具之公平值為基礎按可觀察市價計量其減值。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相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子) 財務資產減值(續)

#### (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重新歸類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重新歸類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 (丑)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當中包括存貨的發票原價。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 (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會計處理辦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二(壬)(一)(壹)，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敘述請參見附註二(子)(一)。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有效期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 (辰) 股本

股份被列為權益。

### (巳)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倘付款限期不超過一年(或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貿易應付款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未)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一)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所在地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條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適度計提撥備。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未)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二)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但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因而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 (二) 遞延所得稅(續)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一般未能為聯營公司控制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於訂立協議授權本集團能力，方可在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確認。

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日後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可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未)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三)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結餘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

### (申) 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多個僱員退休計劃(即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 (一)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即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再供款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及合約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一經供款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日後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 (二)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支付，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確認終止服務福利。呈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服務福利貼現至現值。

#### (三)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入經若干次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獎金負債和開支。本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酉)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一)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本集團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二)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 (戌)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承擔有關責任可能須外流資源，且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並無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以致須外流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可能外流資源的機會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稅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亥)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 (一)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 (二)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 (三) 軟件銷售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 (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甲乙)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甲丙) 租賃

如出租人保留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

### (甲丁) 股息分派

股東核准派發股息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甲戊)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中國內地的當地市級政府以資源轉移的形式向企業提供的財務援助，以鼓勵當地的商業發展。在能夠合理保證將取得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

## 三 財務風險管理

### (甲)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盡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負責風險管理。董事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 (一) 市場風險

##### (壹)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面對各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澳門圓及人民幣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的淨資產面對外幣換算風險。該等貨幣匯率波動會於換算儲備變動中反映。

由於美元及澳門圓與港元掛鈎，且本年度內匯率波動並不顯著，故管理層認為以美元及澳門圓計值的相關財務資產的外匯風險甚小。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1,325,000港元(二〇一五年：2,16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所致。

##### (貳)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故本集團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市價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收市價高／低10%，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將增加／減少約4,918,000港元(二〇一五年：9,467,000港元)。

##### (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 (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在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受限制銀行現金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風險控制在計及客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會按內部或外界評級而設定的限額。定期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

#### (三)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有充足額度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故董事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任何時間均有充足現金應付營運所需，同時亦有充裕的未動用但已承擔信貸，以致本集團不違反任何信貸融資的貸款限額或承諾(如適用)。流動資金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遵守承諾安排、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界的監管或法定要求，例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所持超出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結餘的多餘現金以適當存款期限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定期存款及市場證券、選擇期限合適或流動性充足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2,000 港元(二〇一五年：77,495,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 24,098,000 港元(二〇一五年：40,092,000 港元)，以於有需要時變現以提供額外的現金來源。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 (三)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8,522
其他應付款	26,933
<b>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7,204
其他應付款	2,729

#### (乙)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回報股東並使其他權益持有者受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丙)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巧參數的分級，分析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有關參數被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中的三個分級，分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一級)。
-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被觀察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一級所用報價除外)(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參數(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〇一六年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5,109	25,084	30,193
債務投資	18,989	—	18,989
<b>總資產</b>	<b>24,098</b>	<b>25,084</b>	<b>49,182</b>

	二〇一五年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7,169	54,578	61,747
債務投資	32,923	—	32,923
<b>總資產</b>	<b>40,092</b>	<b>54,578</b>	<b>94,670</b>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丙) 公平值估計(續)

##### (一) 一級財務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查詢，且為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有關工具按一級計量。按一級計量的工具主要包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

##### (二) 三級財務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倘一項或多項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三級。

本年度不同公平值層級之財務工具間並無轉換。

下表呈列三級工具的變動：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578	61,488
轉撥至權益的虧損淨額	(29,494)	(6,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4	54,57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董事已就財務申報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丙) 公平值估計(續)

#### (二) 三級財務工具(續)

下表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三級)提供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參數	二〇一六年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21.74%
	長期收益增長率	1.20%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13.88%
	缺乏可銷性折讓	10.90%
	缺乏控制權折讓	24.76%

## 四 關鍵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均已持續檢討，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信合理情況下對日後事件的預期)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面對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大幅調整之嚴重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解釋如下。

### (甲)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可回收或適用的陳舊及滯銷的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按產品類別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就陳舊產品計提撥備。

## 四 關鍵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續)

### (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撥備政策基於對該等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應收款的最終變現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所承諾還款方式的兌現情況。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 (丙)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將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為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丁)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通過其判斷甄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本集團曾就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五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與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 五 分部資料(續)

### 收益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收益表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12,914	21,160
— 香港與澳門	421,617	303,143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6,840	25,960
總計	451,371	350,263

###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7,346)	799
— 香港與澳門	17,026	2,808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3,066)	3,237
	6,614	6,844
股息收入	28	97
總計	6,642	6,941
折舊	(971)	(957)
融資收入—淨額	3,048	3,28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虧損	(1,536)	(615)
出售聯營公司的利潤	230	—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13	8,654



## 五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資料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千港元	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 開支 千港元	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185)	1,960	—	(136)	(3)	—
— 香港與澳門	(520)	(3,208)	(3)	(631)	(1,760)	(649)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266)	141	—	(190)	(431)	—
<b>總計</b>	<b>(971)</b>	<b>(1,107)</b>	<b>(3)</b>	<b>(957)</b>	<b>(2,194)</b>	<b>(649)</b>

### 資產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23,592	—	228	22,771	—	142
— 香港與澳門	331,294	801	769	237,753	804	654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6,602	—	740	21,677	—	560
<b>總計</b>	<b>371,488</b>	<b>801</b>	<b>1,737</b>	<b>282,201</b>	<b>804</b>	<b>1,356</b>
<b>未分配</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638			96,1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08		
<b>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b>	<b>422,126</b>			<b>379,335</b>		



## 五 分部資料(續)

### 資產(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及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因該等資產經集中管理。執行董事審閱的資產計量不包括持作出售資產。

### 實體全面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34,531	324,303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6,840	25,960
	<u>451,371</u>	<u>350,263</u>

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約122,920,000港元(二〇一五年：82,566,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組外部組別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與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 六 其他(虧損)/收入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8	9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虧損	(1,536)	(615)
出售聯營公司的利潤	230	—
政府補貼(附註)	—	687
管理服務收入	—	523
其他	123	73
	<b>(1,155)</b>	<b>765</b>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收取的現金，作為對中國內地自行開發軟件的鼓勵，附帶條件已獲全面遵守。

## 七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570	1,545
存貨變更	295,773	190,829
折舊(附註十五)	971	957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附註八)	60,925	66,198
存貨撥備	266	2,085
貿易應收款撥備淨額(附註十九)	677	1,1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48	99
經營租賃付款	3,385	3,635
運輸開支	2,654	1,828
其他開支	76,315	76,683
<b>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與行政費用總額</b>	<b>442,584</b>	<b>345,010</b>



##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4,998	63,052
董事袍金	765	880
社保開支	1,665	2,053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二十四)	3,206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1	21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60,925</b>	<b>66,198</b>

### (甲)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予該基金的供款合共291,000港元(二〇一五年：213,000港元)。

### (乙)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〇一五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在附註三十四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兩名(二〇一五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購股權	<b>2,043</b>	<b>2,216</b>

該等酬金可分為以下等級：

	人數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酬金等級		
<1,000,000 港元	2	—
2,000,000 港元—2,500,000 港元	—	1
	<b>2</b>	<b>1</b>

##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續)

### (丙) 按等級劃分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人數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酬金範圍		
<500,000 港元	3	4
500,001 港元-1,000,000 港元	10	9
>1,000,000 港元	2	1

## 九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	(191)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36	87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247	2,601
融資收入	3,083	3,476
融資收入淨額	3,048	3,285

## 十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 比例(%)
泰思通軟件(江西) 有限公司 (「泰思通江西」)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軟件及 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76	24
泰思通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 (「泰思通上海」)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 研究及開發軟件 及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1,510,000美元	76	24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 有限公司 (「廣州愛達利」)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 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 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54	46
廣州市圖文資訊 有限公司 (「圖文資訊」)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 互聯網相關數據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44 (附註(一))	56
廣州愛達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 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 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000,000港元	100	—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無線 數據通訊及互聯網相關產品	1,505,000美元	82	18
萬訊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萬訊」)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 系統集成服務	100,000澳門圓	100	—
泰思通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及 在香港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普通股1,000股	76	24

## 十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澳門投資控股及經營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0股	100 (附註(二))	—
VDT Operat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東帝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100	—
愛達利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數據網絡系統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普通股2股	100	—
Vodatel System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澳門銷售數據網絡系統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100	—
Vodatel Systems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倉庫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100	—
珠海萬佳達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珠海萬佳達」)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軟件研究及開發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3,200,000港元	100	—

附註：

(一) 儘管本集團擁有圖文資訊不到一半的股權，然而廣州愛達利直接持有圖文資訊81.82%的權益並能控制圖文資訊。因此本公司綜合入賬圖文資訊。

(二)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 (甲)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虧損1,144,000港元(二〇一五年：盈餘1,563,000港元)。有關各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 十一 投資聯營公司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4	3,6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649)
股息收入	—	(1,18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二十二)	—	(1,00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01</b>	<b>804</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文載列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唯一聯營公司。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擁有股份構成之股本，該聯營公司的註冊成立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主要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地點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Source Tech有限公司 (「STL」)	澳門	45	附註	權益

附註：

STL主要在信息系統及維護軟件領域提供服務。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STL暫停營業。

STL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與本集團於STL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 十一 投資聯營公司(續)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 STL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1,783	1,833
流動負債總額	(2)	(46)
資產淨值	<u>1,781</u>	<u>1,787</u>

#### 收益表摘要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	2,598
除稅後(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u>	<u>34</u>

上述資料反映 STL 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十二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二〇一五年：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
— 澳門補充所得稅	2,217	1,760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3	450
過往年度調整	(1,133)	(20)
<b>所得稅開支</b>	<b>1,107</b>	<b>2,194</b>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b>除稅前利潤</b>	<b>7,413</b>	<b>8,654</b>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	680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478)	(397)
— 不可扣稅之開支	561	635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41)	(781)
—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394	2,077
過往年度調整	(1,133)	(20)
<b>稅項開支</b>	<b>1,107</b>	<b>2,194</b>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14.93% (二〇一五年：25.35%)。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及過往年度所得稅的超額撥備所致。

## 十三 每股盈利

###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8,989</u>	<u>7,253</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 (乙) 攤薄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利潤有反攤薄影響，本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概無呈列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十四 滙兌虧損淨額

於收益表扣除的滙兌差額列入下列項目：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u>1,555</u>	<u>2,3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十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展示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699	12,146	3,034	1,057	19,936
累計折舊	(3,550)	(10,670)	(2,438)	(1,004)	(17,662)
<b>賬面淨值</b>	<b>149</b>	<b>1,476</b>	<b>596</b>	<b>53</b>	<b>2,274</b>
<b>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49	1,476	596	53	2,274
外幣換算差額	(7)	(50)	(16)	—	(73)
添置	224	787	9	336	1,356
出售	—	(20)	(175)	—	(195)
折舊費用(附註七)	(151)	(630)	(98)	(78)	(957)
<b>年終賬面淨值</b>	<b>215</b>	<b>1,563</b>	<b>316</b>	<b>311</b>	<b>2,405</b>
<b>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970	9,054	2,676	659	14,359
累計折舊	(1,755)	(7,491)	(2,360)	(348)	(11,954)
<b>賬面淨值</b>	<b>215</b>	<b>1,563</b>	<b>316</b>	<b>311</b>	<b>2,405</b>
<b>本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15	1,563	316	311	2,405
外幣換算差額	(7)	(97)	(7)	—	(111)
添置	196	1,359	149	33	1,737
出售	—	(357)	(57)	—	(414)
折舊費用(附註七)	(118)	(569)	(123)	(161)	(971)
<b>年終賬面淨值</b>	<b>286</b>	<b>1,899</b>	<b>278</b>	<b>183</b>	<b>2,646</b>
<b>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156	9,365	1,814	692	14,027
累計折舊	(1,870)	(7,466)	(1,536)	(509)	(11,381)
<b>賬面淨值</b>	<b>286</b>	<b>1,899</b>	<b>278</b>	<b>183</b>	<b>2,646</b>

## 十六 財務工具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0,638	50,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按金 (不包括預付款項)	245,822	—	245,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2	—	64,122
受限制現金	24,895	—	24,895
<b>總計</b>	<b>334,839</b>	<b>50,638</b>	<b>385,477</b>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b>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b>145,4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十六 財務工具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6,126	96,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按金 (不包括預付款項)	155,831	—	155,8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7	—	1,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95	—	77,495
受限制現金	26,047	—	26,047
<b>總計</b>	<b>260,570</b>	<b>96,126</b>	<b>356,696</b>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b>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b>49,933</b>

## 十七 財務資產信用級別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財務資產信用級別可參考外界信用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記錄評估：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有外界信用評級(穆迪)的銀行		
A1	18,120	6,305
A2	22	34,719
A3	7,433	3,101
Aa1	—	2,664
Aa2	3,862	840
Aa3	12,149	1,201
B1	19,408	16,993
Baa1	2,224	2,335
Baa3	363	—
位於中國內地的無外界信用評級的銀行	—	7,964
現金	541	1,373
	<b>64,122</b>	<b>77,495</b>

### 受限制現金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有外界信用評級(穆迪)的銀行		
B1	24,895	25,906
位於中國內地的無外界信用評級的銀行	—	141
	<b>24,895</b>	<b>26,0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十八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6,126	126,615
添置	49,553	135,767
出售	(52,822)	(68,242)
贖回	(9,367)	(84,071)
重估虧損於權益扣除(附註二十六)	(32,852)	(13,9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8	96,126
減：非流動部分	(39,402)	(93,705)
<b>流動部分</b>	<b>11,236</b>	<b>2,421</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香港	5,109	7,169
— 公司債券(附註)	18,989	32,923
	<b>24,098</b>	40,092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26,540	56,034
	<b>50,638</b>	<b>96,126</b>

附註：

公司債券指固定利率介乎4.00%至7.13%的債權投資，屆滿日期介乎二〇一七年四月至二〇四六年六月之間(二〇一五年：介乎4.10%至7.13%，屆滿日期介乎二〇一六年四月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之間)。



## 十八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109	7,168
澳門圓	1,456	1,456
人民幣	—	5,978
美元	44,073	81,524
	<b>50,638</b>	<b>96,126</b>

未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所得之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及未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計算。公平值處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參見附註三(丙))。

於呈報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 十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39,363	150,730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4,625)	(15,124)
貿易應收款—淨額	224,738	135,60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69	24,546
	<b>251,307</b>	<b>160,152</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十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77,569	103,999
>三個月但≤六個月	11,006	15,123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337	4,366
十二個月以上	49,451	27,242
	<b>239,363</b>	<b>150,730</b>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為182,063,000港元(二〇一五年：84,010,000港元)，與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34,894	52,404
>三個月但≤六個月	11,006	15,123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337	4,366
十二個月以上	34,826	12,117
	<b>182,063</b>	<b>84,010</b>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14,625,000港元(二〇一五年：15,124,000港元)為減值及作悉數撥備。該等應收款的賬齡超過十二個月。

## 十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2,634	2,981
美元	26,982	21,930
澳門圓	196,589	112,729
人民幣	15,102	22,512
	<b>251,307</b>	<b>160,152</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24	14,832
外幣換算差額	(1,176)	(859)
應收款減值撥備	861	1,518
未動用款項撥回	(184)	(3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625</b>	<b>15,124</b>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產生及撥回計入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附註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二十 存貨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網絡設備	<u>27,713</u>	<u>13,674</u>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295,773,000港元(二〇一五年：190,829,000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8,264,000港元(二〇一五年：7,998,000港元)。

## 二十一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792	77,168
短期銀行存款	330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22</u>	<u>77,495</u>

### (乙)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95,000港元(二〇一五年：26,047,000港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大部份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取得由銀行提供銀行融資的準備金。

### (丙) 重大限制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該等存款或現金匯款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16,645,000港元(二〇一五年：15,003,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

## 二十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對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Vodacabo投資的30%，代價為1,238,000港元（約每股825港元）。因此，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Vodacabo的投資1,008,000港元列為持作出售。該交易已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完成。

## 二十三 股本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股份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五年 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819</u>	<u>61,382</u>

## 二十四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若干董事、顧問及經選定僱員已獲授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等於授出日期股份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於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及 於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已確認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董事	—	3,120,000	372
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	—	26,748,000	2,834
顧問	—	21,508,000	58
總計	—	51,376,000	3,264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當日，按二項式模型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分別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僱員)0.12港元及0.10港元。每份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本年度即時歸屬；而每份根據顧問協議授予四名受聘顧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業務諮詢服務完成時歸屬。

## 二十四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該模式的重要輸入資料為於授出日期的現貨價格0.305港元、每份購股權認購價0.305港元、波幅69.24%、股息回報率3.12%、三年的預期購股權年期及無風險年利率0.56%。波幅乃以估值日本公司股份回報率波幅釐定。於本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3,264,000港元(二〇一五年：無)乃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損益表內確認；而並無就四名根據顧問協議受聘的顧問作出確認，因彼等尚未履行諮詢服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向四名根據顧問協議受聘的顧問所授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數字，預期該等購股權最終將予歸屬。修訂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及相應調整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二十五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7,076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7,253
已付與二〇一四年有關的股息	(6,138)
<b>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191</b>
本年度利潤	8,989
已付與二〇一五年有關的股息	(6,138)
<b>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0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二十六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甲))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二十四)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56,715	35,549	49	3,284	198,1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重估虧損	—	—	—	(13,943)	—	—	—	(13,9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重估轉撥損益	—	—	—	709	—	—	—	709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51)	(25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43,481	35,549	49	3,033	184,6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重估虧損	—	—	—	(32,852)	—	—	—	(32,8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重估轉撥損益	—	—	—	1,541	—	—	—	1,541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20)	(120)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3,264	—	—	—	—	—	3,264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12,170</u>	<u>35,549</u>	<u>49</u>	<u>2,913</u>	<u>156,501</u>

附註：

(甲)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現有結餘。

(乙) 澳門《商法典》第四〇／九九／M號法令規定，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各財政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後利潤的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達到相當於公司資本50%的水平為止。法定儲備指已撥出及不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款項。



## 二十七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8,522	47,2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236	55,047
	<b>175,758</b>	<b>102,251</b>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03,795	39,117
>三個月但≤六個月	196	504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6,948	215
十二個月以上	7,583	7,368
	<b>118,522</b>	<b>47,204</b>

## 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

就結轉的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有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稅項虧損 63,665,000 港元(二〇一五年：60,429,000 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95,000 港元(二〇一五年：11,121,000 港元)。可供無限期結轉的累計稅務虧損為 41,812,000 港元(二〇一五年：38,124,000 港元)；於未來五年內屆滿(倘未動用)的累計稅務虧損為 21,853,000 港元(二〇一五年：22,305,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二十九 股息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分別為6,138,000港元(每股0.01港元)及6,138,000港元(每股0.01港元)。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6,144,000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〇一五年：0.01港元)	<b>6,144</b>	6,138

## 三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b>7,413</b>	8,654
調整：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十五)	<b>971</b>	957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虧損(附註六)	<b>1,536</b>	6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七)	<b>48</b>	99
— 出售聯營公司的利潤(附註六)	<b>(230)</b>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二十四)	<b>3,264</b>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附註六)	<b>(28)</b>	(97)
— 融資收入淨額(附註九)	<b>(3,048)</b>	(3,28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十一)	<b>3</b>	649
— 存貨減值(附註七)	<b>266</b>	2,085
— 貿易應收款減值淨額(附註七)	<b>677</b>	1,151
	<b>10,872</b>	10,828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時外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存貨	<b>(14,305)</b>	40,7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91,001)</b>	59,689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b>71,318</b>	(82,951)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2,189</b>	(38,67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197</b>	7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b>(19,730)</b>	(9,653)

### 三十一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及一個貨倉。此等租賃的條款及續約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735	1,774
一年至五年	2,629	773
	<u>5,364</u>	<u>2,547</u>

### 三十二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甲)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227	39
銷售服務：		
— 聯營公司(管理服務)	—	70
總計	<u>227</u>	<u>109</u>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

## 三二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乙) 購買貨品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u>747</u>	<u>76</u>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為屬於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 (丙) 經營租賃付款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 執行董事	<u>1,355</u>	<u>1,380</u>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管理層認為給予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及三十四披露。

### (戊) 年終結餘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附註十一)	—	1,197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16	—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	350
— 執行董事	<u>3,148</u>	<u>3,405</u>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來自銷售貨品。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來自 Vodacabo 宣派股息。該等結餘以澳門圓及美元結算，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二〇一五年：無)。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購買交易，經營租賃付款，酌情獎金及退休福利，該等賬款為不計息。

### 三三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b>80,001</b>	76,93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14,157</b>	212,110
預付款項	<b>264</b>	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50</b>	813
	<b>214,971</b>	213,18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6,426</b>	44,18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1,343</b>	1,971
	<b>47,769</b>	46,1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7,202</b>	167,03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7,203</b>	243,971
<b>資金來自：</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61,382</b>	61,382
其他儲備 (附註(乙))	<b>179,538</b>	176,274
保留盈利 (附註(甲))		
— 建議末期股息	<b>6,144</b>	6,138
— 其他	<b>139</b>	177
<b>總權益</b>	<b>247,203</b>	243,97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愛達利 | 二〇一六年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三三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甲)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變動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6,459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5,994
已付與二〇一四年有關的股息	(6,13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5
本年度利潤	6,106
已付與二〇一五年有關的股息	(6,138)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83</b>

(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1,394	4,178	702	176,274
計劃一 服務價值(附註二十四)	—	3,264	—	3,264
於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71,394</b>	<b>7,442</b>	<b>702</b>	<b>179,538</b>

(丙)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因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本公司削減並撥入繳入盈餘賬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倘本公司無法或在支付以下款項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可變現資產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 三十四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甲)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本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4,572	750	—	—	5,452
嚴康(附註(一))	15	219	—	5	—	239
關鍵文(附註(二))	130	1,180	750	—	114	2,174
羅嘉雯(附註(二))	130	1,456	750	22	114	2,472
馮祈裕	120	—	—	—	48	168
王祖安	120	—	—	—	48	168
涂錦輝	120	—	—	—	48	168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4,354	200	—	4,684
嚴康(附註(一))	130	1,884	—	25	2,039
關鍵文	130	1,030	200	—	1,360
羅嘉雯	130	1,386	200	21	1,737
馮祈裕	120	—	—	—	120
王祖安	120	—	—	—	120
涂錦輝	120	—	—	—	120

附註：

(一) 亦為行政總裁，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退休。其退休福利另於附註三十四(乙)中披露。

(二) 亦為行政總裁。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二〇一五年：無)



## 三十四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續)

### (乙)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嚴康擔任董事一職應付嚴康的退休福利為634,000港元，及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嚴康有關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應付嚴康的退休福利為56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董事退休福利。

### (丙) 董事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所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除本集團內公司間簽訂的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內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及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其他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8,989</b>	7,253	29,746	(3,919)	29,274
— 非控制性權益	<b>(2,683)</b>	(793)	(1,182)	2,045	473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422,126</b>	379,335	517,717	395,085	416,383
總負債	<b>(184,345)</b>	(113,531)	(238,659)	(111,330)	(117,968)
總權益	<b>237,781</b>	265,804	279,058	283,755	298,415



於本年度報告內(不包括「致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博科技控股」	指	AGTech Holdings Limited(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li> <li>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li> </ul>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指	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指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G章)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密切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e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監察主任」	指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澳城大」	指	澳門城市大學
「計劃的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且除非授出函件另有指明，否則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人授出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計劃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功能貨幣」	指	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釋義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廣州愛達利」	指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圖文資訊」	指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港大」	指	香港大學(根據《香港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一千零五十三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學及愛達利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暨大」	指	暨南大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本報告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大學、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及澳門電腦商會)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提供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中國政法大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STL」	指	Source Tech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大」	指	澳門大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以前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捷朗菱」	指	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萬佳達」	指	珠海萬佳達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